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 i. 林瑋瑋先生(「林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楊日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

林瑋瑯先生，41歲，於企業財務、業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開展仕途，擔任管理培訓生，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企業銷售人員。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現名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擔任企業財務主任，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先生在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併購策略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回到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財務經理，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林先生擔任浩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其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如併購、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林先生加入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真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集團的投資決策、內部監控、企業發展、直接投資及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林先生經營其本身業務，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林先生亦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滔」)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林先生從中滔的執行董事過渡到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業務運營、內部監控和財務，而中滔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除牌。林先生現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接納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ii)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持有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持有任何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釐定。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林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先生

陳文龍先生，56歲，擁有二十八年的財務及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不同行業的若干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如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及首席財務官）。彼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華研究）。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ii)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持有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持有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

楊日泉先生，39歲，於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財務總監。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一家香港私營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重組及籌資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凱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財務及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寶聯」）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獲進一步委任為寶聯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成立中國分公司。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楊先生受聘於多家企業融資公司，負責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楊先生現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iii)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持有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持有任何職位。

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享有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場狀況後釐定。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楊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林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張少輝先生、林瑋瑋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濤先生、譚健業先生、梁文龍先生、蘇芷君女士及楊日泉先生。